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廉政灶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DCZB-2025-XA-Z006

甲 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西安汇乐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灶服务采购项目，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认西安汇乐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4月3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伍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年（¥：599480.00）/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条款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2025-2026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及延续经营期内，乙方经考核合格或整改合格后可继续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支付约定：

每季度结算一次，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3 支付单位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4 相关费用：2025年1-4月份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199826.64），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的原服务单位完成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将该费用支付给乙方。5月份及以后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3.2的付款方式支付。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4.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遵守餐饮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职工发生冲突，如有违规者，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5.2 廉政灶的卫生防疫及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区、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不定期检查。

5.3 确保每餐正点、足量、优质、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不出售变质、变味饭菜。因管理不善，导致食物中毒的均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内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应爱护并进行保养、维修，使用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应做好经营场所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

5.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更不能利用甲方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

8. 分包

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名称: 西安汇乐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环城东路370号

乙方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天下荣郡G3-1-2404

电 话: 029-86912312

电 话: 18220680988

邮 编: 710299

邮 编: 7102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区支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账 号: 3700029409200010929

账 号: 80601120142100367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